提審聲請書狀
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（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）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提審事：	
一、聲請人即拘禁人，前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因	
，在　　拘禁中。	
二、聲請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，例如：據行政機關人員告知之逮捕、	
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）	
，不應拘禁。	
為此依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	
此　致	
法院　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	